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8 次委員會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2 屆第 8 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2 屆第 8 次委員會議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2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4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9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11
(一) 社會局.....	11
(二) 教育局.....	23
(三) 市立空中大學.....	25
(四) 都市發展局.....	30
(五) 文化局.....	32
(六) 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35
三、高雄市人權景點 LOGO 設置進度報告.....	45
附件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2 屆第 8 次委員會提案單.....	49
附件二：高雄城市人權獎實施計畫草案.....	60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2屆第8次委員會議程序

- 14：00-14：05 主席致詞
- 14：05-14：10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14：10-15：30 報告事項
- 15：30-16：00 提案討論
- 16：00-16：30 臨時動議
- 16：30- 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8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4-8 頁）

參、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9-10 頁）。
-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1-44 頁）（由社會局、教育局、市立空大、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報告）。
- 三、人權景點 LOGO 設置進度報告（請參閱第 45 頁）（由社會局報告）。
- 四、參加 5 月 15 至 5 月 18 日「2013 世界人權城市論壇」心得分享（由市立空中大學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林委員世煜

案由：為警察（含其他公權力機構）機關針對群眾集會遊行進行維安作業時，如何落實人權保障，避免執法過當一事，敬請加強人權教育，制定相關執勤手冊（請參閱第 49 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白委員正憲

案由：建請本市府勞工局與教育局合作，對於全市高職、綜合高中職業科別，開設「勞動權益課程」且列為必修，及於全市普通高中融入六節「勞動權益課程」，使學生於在學期間打工，或未來學校畢業長期就業，能具備基本勞動意識，以確保其工作期間法定之勞動條件、職業安全等勞動權益（請參閱第 51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乃千代

記錄：潘筱潔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市府在公共場所廣設 AED、與加上 CPR 作技能教育訓練及規劃納入學校急救課程等立意甚佳，但應進一步了解民眾運用情形、會不會使用等，儀器設置及使用說明應加註中文標示以利辨認。
- 二、高雄電台邀請各界人士針對人權進行訪談之節目製作，訪談安排合乎人權，但訪談內容是否彰顯人權等，應再了解；若訪談內容確能彰顯人權，可否編列文字預算集輯成書，呈現受訪人的人權概念；也督促空中大學大眾傳播系與市府價值同步，彰顯人權面向。
- 三、相對主流議題，人權更關心非主流議題，不因弱勢而受到壓迫、對抗或被害，如環保、勞工等面向，建議邀請或製作價值異樣、多文化的探討。
- 四、建議公家電台應讓最基層、反抗現聲，提供管道讓民眾聽到論述。
- 五、有關人權貢獻獎計畫草案，期能藉此讓世代重視人權，尤其藉

由政府表彰人權價值，建議實施細節可再具體。

決定：

- 一、請提供本市人權景點資料予委員參考。
- 二、海軍明德訓練班部分，請文化局努力爭取中央古蹟維護經費補助及產權撥用。
- 三、公家電台應建立平台，讓不容易聽到的新聞現聲讓民眾聽到論述。
- 四、人權貢獻獎計畫草案修正後請委員指導，並委請空中大學支援辦理。
- 五、編號 1 提供景點資料予委員後除管、編號 2、4、6 賡續列管，編號 3、5 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各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 一、新聞局、高雄電台可考慮與空中大學合作，提供一時段作人權宣導，讓民眾對人權認識或有幫助。
- 二、海軍明德訓練班產權撥用，建議亦可透過本市立委與中央協商。

決定：請局處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本市人權景點及人權 LOGO 設置進度報告案，檢附人權景點 LOGO 設置案大事紀 1 份。

社會局補充：

針對藝術家設計初稿打樣雛型、預計設置地點（雄中、美麗島廣場）模擬、材質、手法及精神等簡要說明。

委員發言摘要：

- 一、設計雛型參考鴿子和平象徵較顯柔和，相對人權若表達強硬

一些將更有力量，提供藝術家參考。

二、設計雛型透由光線照射展現柔和色彩，但也希望能展現兼具人權其原始、衝撞的本質，也一併提供藝術家參考。

決定：提供委員意見予設計家參考。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原民會

專案報告—本府委託之「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研究」研究報告。

原民會補充：

提供與會代表「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研究」詳細報告書，表達縣市合併後，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三區區公所權力不足合併前之鄉公所，失去公法人地位後人事、預算等權無法當家作主，目前內政部已重視並加速處理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議題。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海洋局

專案報告—高雄市漁工人權保障政策。

委員發言摘要：

一、船員有否申訴管道或公權力單位？

二、外籍漁工雖僅短暫停留駐港，其人權也應受到保障，例如安置處所或行動自由之符合基本人權考量等。

三、喜見政府官員重視外籍漁工人權的表達，對保障人權是很大安慰，也是很重要的事，在此支持並賦予海洋局權力，監督船主不應成為人權迫害者，並呼籲民眾應尊重外籍漁工人權。

海洋局說明：

一、據 101 年統計，外籍漁工約 8,100 人，受現法令管理要點，漁工若有逃跑事實，會處分船主爾後申請漁工額度，因此船主僅給予漁

工低度自由及有限安置空間，將會努力加強船主對於漁工人權稽查。

二、為減少外籍漁工逃跑或街道滋事機率，開辦與長老教會合作，週一至週五於漁民服務中心設有閱讀、撞球、電腦網路等設施，於停泊期間提供休閒及舒緩外籍漁工思鄉情緒；另請前鎮分局加強巡邏，減少街道滋事發生。

決定：請海洋局持續加強監督船東對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讓人權之火照亮城市，為人權打拼。

肆、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人：朱委員立熙

案由：為小港機場發生「移民署證照查驗員羞辱旅客事件」，建議致函內政部移民署表達嚴重抗議與譴責及加強移民署證照查驗員的勤務教育，以杜絕此類事件之重演，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2年2月19日小港機場發生一件「移民署證照查驗員羞辱旅客事件」(請參照蘋果日報報導)，此事之嚴重性，不僅踐踏旅客人權，也涉及種族歧視，更嚴重影響高雄國門的形象。

二、查移民署證照查驗員每天的工作，必須面對來自幾十個國家的旅客，如果他敢對黑人旅客說出”You are NEGRO”的話，一定會被告到坐好幾年的牢。台灣做為多元族群的社會，這種辱外的言論是絕不能被容許的。必要的話，本人願以人權委員身分無償替移民署人員上一堂「認識韓國」的講座。)

三、附錄：報載內容(略)

辦法：

建請市長以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致函內政部移民署表達本會的嚴重抗議與譴責，並對該員以兩大過撤職處分；同時，加強移民署政照查驗員的勤務教育，以杜絕此類事件之重演。

決議：以市府（人權委員會）名義致函內政部移民署，對該員作為加以指責，並加強證照查驗員之勤務教育，以維護人權及本市名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2-2-3 (1010220)	海軍明德訓練班部分，請文化局努力爭取中央古蹟維護經費補助及產權撥用。	文化局	1.本年度已提送古蹟本體「大碉堡」、「庫房」規劃設計及整體環境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案共兩案爭取文化部103年度預算補助。 2.目前已將「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納入為本市鳳山區眷村文化保存範圍爭取撥用，若國防部同意範圍變更，俟核定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移轉等程序以取得土地及建築管理權。	√	
2	2-6-2 (1020130)	公家電台應建立平台，讓不容易聽到的新聞現聲讓民眾聽到論述。	新聞局	1. 本年度已提送古蹟本體「大碉堡」、「庫房」規劃設計及整體環境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案共兩案爭取文化部103年度預算補助。 2.目前已將「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納入為本市鳳山區眷村文化保存範圍爭取撥用，若國防部同意範圍變更，俟核定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移轉等程序以取得土地及建築管理權。	√	
3	2-6-4 (1020130)	人權貢獻獎計畫草案修正後請委員指導，並委請空中大學支援。	社會局 人權學堂	1. 修正後高雄城市人權獎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二，第60頁)。 2. 草案經修正後更名為「高雄城市人權獎」實施計畫草案，高雄城市人權獎下設人權新聞獎及人權貢獻獎，人權新聞獎將延續由本市空中大學以先前的模式辦理，人權貢獻獎則以本市人權運動史上之先行者，以及對本市人權發展或保障工作具有具體特殊貢獻者為遴選對象，有關實施方式惠請委員提供卓見。	√	
4	2-7-1 (1020509)	為小港機場發生「移民署證照查驗員羞辱旅客事件」，請以市	社會局	本局於102年6月20日以市府名義行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議加強移民署證照查驗員勤務教育，以杜絕	√	

		<p>府（人權委員會）名義致函內政部移民署，對該員作為加以指責，並加強證照查驗員之勤務教育，以維護人權及本市名譽。</p>		<p>此類事件之重演。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函復說明將本案列為案例教育所屬，查驗人員執勤時應有之禮貌及為民服務之理念向為該署教育訓練之重點，今後亦將秉持一貫立場以禮對待並積極服務所有入出境旅客。</p>		
--	--	---	--	---	--	--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兒少人權維護：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並邀請少年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於 102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止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參與遴選，共計 34 名少年參加遴選，於 102 年 4 月 20、21 日辦理少年代表培力營，鼓勵少年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瞭解政府辦理相關政策及措施，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經過培力共產生 32 名少年代表，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為本市少年發聲。

(三) 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依法裁處：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及相關權益，針對供應酒、檳榔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未禁止兒童少年進入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負責人、從業人員，與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者，依法予以裁罰，102 年 4-6 月共裁處 7 人、共計裁罰 303,000 元罰鍰。

(四)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席陳述減少傷害，保障兒少權益，本局於 101 年 6 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

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2年4月至6月計服務290人次。

(五)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5-6月服務70人次。

二、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一)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102年1月至6月計接獲通報1,049案，開案服務計493案，分別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2年1-6月針對衛政、民政等網絡單位共計辦理宣導21場次。

(二) 對經由警察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員24小時陪同偵訊，以保障兒童、少年權益，並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2年1月至6月計陪同偵訊32人。並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102年1至6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31人。

三、身心障礙者人權維護：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每年召開會議3次，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ICF)：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需求評估施測、內部督導暨個案研討，102年4-6月計辦理6場次宣導活動，計385人次參與，

另辦理2場次研習訓練，計69人次參與。完成需求評估468件。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設籍本市滿1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本市各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1/2及3/4。另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參加全民健保本市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 1/4，102年4-6月計補助123,843人次21,289,713 元。針對身心障礙者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將健康醫療需求服務向下延伸到身心障礙者未成年子女，102年4-6月共計補助4,727人次，補助經費3,456,877 元。

(四) 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權益維護與補助

1.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 41 所及本市護理之家 54 家、養護中心 108 家收容安置身心障礙市民住宿式照顧費用及補助本市 16 家日間照顧機構照顧費用，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共計補助 3,082 人，使用經費 129,851,862 元。

2.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2 年 4-6 月計補助 364 人、1,291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956,265 元。

3.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共計服務 3,860 人、64,322 人次，補助經費 12,430,584 元。

4.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2 年 4-6 月計有 6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2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768 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128 小時照顧服務。

5.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2年4-6月計補助496人、1,384人次，核撥金額共計4,158,000元。

(五) 身心障礙者「住與生活無障礙」的權益維護

1.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2年4-6月共補助171名租屋者、29名購屋者，補助金額1,302,433元。

2.輔助器具補助並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補助1,968人次，補助經費21,846,267元。另於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鳳山、烏松及旗山4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計提供諮詢服務9,247人次，評估服務1,263人次，回收99件，出租1,844件，167,279人次受益，維修186件，到宅服務148人次。

(六) 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維護

1.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2年4-6月累計共補助5名承租停車位者，補助金額5,829元。

2.交通優惠服務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102年度提供103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2年4-6月共計服務69,276趟次。另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計100

段次免費及捷運半價，計補助 606,174 人次，補助經費共 5,588,083 元。

3.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

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免費之手語翻譯服務。102 年 4-6 月計提供 306 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 680 人次，另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提供手語視訊諮詢服務 26 人次。

(七) 身心障礙福利「知」的權益保障~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

針對偏鄉地區提供，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9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2年3月啟用，迄6月計提供84場次、2,039人次受益。

四、老人人權維護：

(一) 老人「住」的權益

1.仁愛之家安置頤養：

- (1) 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安置 206 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 87 人。
- (2)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2 年 6 月底計 15 人；
- (3) 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與親屬同住、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作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102 年 4 至 6 月計提供 24 床 1,205 人次租住服務。

3. 老人公寓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截至 102 年 3 月底為止，共計提供 118 位長輩居住。

4. 長期照顧中心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42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提供 6,772 床位。

5. 機構安全管理－維護住民權益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102 年 4 至 6 月共辦理查核 46 家機構；每年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委託辦理機構品質提昇輔導方案，依據評鑑結果辦理輔導與裁處。

(二) 老人「生活照顧」權益

1. 生活照顧津貼

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102 年 4 至 6 月計補助 675 人次。

2. 健保自付額補助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2 年 4 至 5 月共計補助 417,101 人次，計 224,323,668 元。

3. 機構養護補助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0,000 元，102 年 4 至 6 月共計補助 327 人次；癱瘓老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費 18,000 元，102 年 4 至 6 月補助 1,082 人次。

4. 在家生活照顧權益維護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提供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102年4至6月服務15,158人，服務226,081人次。

5. 爬梯機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65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2年4至6月服務121人，服務人次為516人次。

6. 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102年4至6月共服務85人次。

7. 日間照顧

設置8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2年4至6月計收托7,616人次。

(三) 老人「食」的權益維護

1. 送餐服務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42個辦理單位，102年4至6月約服務118,544人次。

2. 定點用餐

辦理「老人共食—作伙呷百二」，計有132處據點(含大愛園區)，4,033位長輩參與。

(四) 失智老人權益維護

1. 安心手鍊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102年4至6月計致贈61條。

2. 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協助走失通報案件，計1件。

3.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102年4至6月計服務128人次。

4.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2年4至6月計服務124人次。

(五) 文康休閒的權益重視

1.設有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服務，102年度4至6月共計服務318,877人次；北高雄增設富民長青中心，102年4至6月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計服務38,803人次。

2.各區老人活動場所

(1)本市於各區計設有56座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及長青中心，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提供各項設施設備、老人福利活動及研習。

(2)102年6月15日於大寮區翁公園段再新建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及槌球場，截至6月底計服務830人次。

(3)另設「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2年4至6月共服務7,661人次。

3.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至本市38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102年4至6月共辦理450場次，服務26,512人次。

4.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146位長輩受惠，常見祖孫同樂田埂，並擴展人際互動。

(六) 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假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銀華成長班、長青活力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328班，學員13,902人次參加。

(七) 再創老人價值~薪傳大使

招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02 年 4 至 6 月開設 51 班，受惠人數約計 8,145 人次。

(八) 保障弱勢老人受照顧權益~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

1. 設置 186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4 至 6 月計服務 308,504 人次。
2. 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102 年 4 至 6 月計提供 745 人次服務。
3.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4 至 6 月計服務 90 件個案。
4. 結合 38 區區公所及長青關懷服務隊，對本市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緊急通報系統.....等服務，截至 102 年 4 至 6 月合計服務 68,965 人次。

五、婦女人權維護：

延續 101 年『性別平權、安全防治、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 102 年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 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功能，依女性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組」等 7 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至 102 年 6 月底止，業已召開 1 次小組會議、1 次組長會議與 1 次委員會議。

(二)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

落實 CEDAW 公約檢視本市各項自治法規與政策，至 102 年 6 月底止，

推動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共計檢視本市自治條例 78 案與自治規則 221 案。

(三) 辦理市府第三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賡續委託公務人員發展中心辦理本府各局處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102 年 6 月辦理「102204 性別主流化專題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與政策」、「性別統計」與「性別預算」等，計 18 小時研習課程，以培養婦權會幕僚單位及 CEDAW 法規檢視窗口人員的性別知能，使其於政策規劃中納入性別觀點，本研習班共計本府各局處公務人員 35 人完成訓練。

(四) 提升本市婦女及新移民社會參與率

1. 賡續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以系統學習觀點為婦女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影展與婦女成長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2 年 4 至 6 月份共辦理 170 場，計 4,465 人參與。

2. 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率：持續結合本市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照顧服務員」等培訓計畫，另新增辦「裁縫技能」及「中餐烹調輔導班」等課程，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2 年 4-6 月計有 525 人次受益。

(五) 婦女經濟增能培力計畫

辦理經濟樂活—102 年度「中高齡婦女經濟培力計畫」，協助婦女增進創業知能以及社會企業之觀念，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培力婦女經濟並發展婦女支持婦女之網絡，102 年 4 至 6 月份共辦理 42 場，計 11,102 人參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 (一) 加強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網絡連結及宣導，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並針對鄰里社區民眾辦理宣導活動。
- (二) 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加強運用廣播媒體進行社區及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聯繫會報討論單位業務連結之分工與處遇原則。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動中小型營業場所建構友善商業空間獎勵計畫」，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 (二) 無障礙計程車服務－結合交通局規劃推動無障礙計程車服務，於本(102)年8月20日推動無障礙計程車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交通服務；以博愛卡固定扣底額度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
- (三) 無障礙申辦身心障礙證明－本局將主動關懷之民眾及其家屬，提供福利服務諮詢並加強身心障礙業務網絡合作，縮短民眾申辦身心障礙證明期程及加強新制服務宣導，增進本市民眾對新制服務之瞭解。
- (四) 推廣身障者參與產物－為加強推廣本市身障者參與生產之物品及服務，提升其社會參與及就業機會，推動本市身障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認證輔導機制，透過產品及服務品質認證，增進本市各義務採購機關、民間企業及市民購買意願，以協助身障者自立發展。

三、老人人權：

- (一) 規劃增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98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BOT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
- (二)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設立 18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賡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四、婦女人權：

(一) 性別平權方面

1. 推動高雄市政府第三階段性別主流化計畫，辦理本府各局處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並預計於 102 年下半年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參訪研習。
2. 結合婦女團體到偏區宣導 CEDAW 公約精神。

(二) 充權服務方面

1. 擴大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並政策性培力扶植團體辦理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遍及各行政區啟動便利婦女踴躍參與學習契機。
2. 婦女經濟增能培力計畫：培植新移民就創業技能，提升其產業發展之可能性，並開發新移民具有東南亞文化特色產業，激發其個人潛在能力並推展文化交流融合，展現新移民軟實力。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 本局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合作，於 102 年 5 月 1 日起，安排全市六所高中職與國中師生觀賞〈少年浮士德〉的演出，共計演出六個場次，地點遍及林園區林園高中、鳳山區五甲國中、苓雅區三信家商、左營區左營國中、旗山區旗山國中及岡山區岡山國中等校，約有 9,000 名師生觀賞，藉由活潑的戲劇表演，除能吸引青少年的好奇心，更藉由輕鬆看戲的情境，卸除青少年對反毒教條宣導的防衛心理，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 二、 本局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假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禮堂辦理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02 年度「有我無毒、無毒有我」反毒教育人才培訓研習課程，以「戰毒聯盟」的概念持續擴大反毒宣導層面，建構更加綿密緊實的教育宣導網絡，以落實「無毒家園」理想，參加對象為公務人員、教師、志工、軍職人員與民眾等。
- 三、 人權達人深根校園宣導-兩公約的 3W1H
 - (一) 從兩公約的 3W1H(Why、What、Where 以及 How)邀請專業講師進入校園，分別從尊嚴勞動、兒少網路犯罪預防、弱勢族群文化權等角度，分享其實踐經驗。以符應兩公約走向維護集體權的精神，從而落實於教師從事人權教育。
 - (二) 鼓動學校能為 11 月 20 日的「世界兒童人權日」及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權日」，設計「互動式」、「參與式」、「體驗式」的有意義活動，為勇於自己、關懷他人盡一份力。
 - (三) 以鄰近學校聯合辦理，安排 8 場次，每場次 80 人次。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 藉由持續深化、擴展的方式，讓反毒的意識，擴散到社會每一個角落，讓台灣成為「人人反毒品、處處無毒害」的人間淨土。
- 二、 確實執行高雄市國教輔導團 102 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

教學品質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

- 三、 歸納、修正、反思，從現場教師的的回饋，更加精進 103 年度計畫撰寫，充實研習規劃內容。

報告單位：市立空中大學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102 年度 1/1-8/15 止已規劃辦理完成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人權影片賞析座談、人權創作、國際人權交流等活動共 39 場次，提供其他人權團體組織辦理活動 18 場次，共計參與人次約 19,211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約計 1,150 張，活動相關內容刊載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台灣時報》、《蘋果日報》及相關電子媒體(活動內容詳如附件 1)。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未來擬視資源整合情形續行規劃辦理如下活動：

- 城市人權讀書會
- 城市人權景點導覽志工培訓計畫、人權服務學習課程
- 社區、校園人權宣導活動
- 人權公共財-提供各地團體合作辦理各式人權活動
- 人權樂活-線上人權有獎徵答數位學習交流平台
- 世界人權日主題活動：「2013 高雄人權新聞獎」

附件 1 活動成果表

序號	日期	活動名稱	合辦單位
1.	1/9	城市人權星光大道—人權超偶就是你！ 參與人次：25 人	合辦單位：教育部顧問室、人權學堂、高雄市立空大 主講人：第 22 屆金曲獎「最佳原住民語專輯」得主舒米恩·魯碧(Suming)
2.	1/9~2/8	多元性別人權創作展—快樂王子與騎士相遇，於是，騎士吻了她？他？ 參與人次：1080 人	合辦單位：教育部顧問室、人權學堂、高雄市立空大
3.	1/12	「公共政策與人權」專題講座 參與人次：30 人	合辦單位：香港教育學院亞洲與政策研究學系、人權學堂、高雄市立空大 主講人：許文英(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市立空大研究處處長)、何經緯博士(香港教育學院亞洲與政策研究學系講師/Journal of Asian Public Policy 副主編)、黃志呈(高雄市立空大大傳系兼任教師)、許勝懋(台灣大學民調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4.	1/26	日本自立生活研習分享會 參與人次：15 人	合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向陽自立生活協會、人權學堂
5.	2/24	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教育訓練 參與人次：35 人	合辦單位：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所屬身心障礙關懷中心、人權學堂 講師：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陳政智副教授
6.	2/26	102 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社會創新人權研習活動 參與人次：100 人	合辦單位：社會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人權學堂 主講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7.	2/21~28	看見二二八一紀念影集播映活動 參與人次：32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主持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8.	3/3	國立菲律賓空中大學 Dr. Juvy Lizette Gervacio 參訪 高雄市美麗島站人權學堂 參與人次：3 人	合辦單位：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籌備處、高雄市立空大、人權學堂 主持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9.	3/8-3/31	2013 國際婦女節—人權文化饗宴 參與人次：109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10.	3/12	高雄市上平國小人權巡迴講座 參與人次：7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主講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11.	3/14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參訪高雄市美麗島站人權學堂	合辦單位：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權學堂

		參與人次：50 人	
12.	3/27	2013 城市人權系列講座-不能說的秘密?校園與家庭多元性別教育議題面面觀 參與人次：3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主持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主講人：黃楷翔/樹德科技大學諮商心理師
13.	4/2~4/14	2013 國際兒童節—人權文化饗宴 參與人次：92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14.	4/3	高雄市苓雅國中人權巡迴講座 參與人次：25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主講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15.	4/4	城市人權讀書會—《文明的哲學》(史懷哲著) 參與人次：1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16.	4/5-12/10	「台灣言論自由日」明信片簽署運動即日起至 12/10! 參與人次：尚未執行完畢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17.	4/16-4/28	2013 世界地球日—人權文化饗宴 參與人次：81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18.	4/17	2013 城市人權系列講座—婦幼人權保護傘何處尋?(婦幼人權) 參與人次：4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主持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與談人：謝禎芳/前人本基金會高雄分會主任
19.	4/24	2013 城市人權系列講座—從終結核電後，談永續能源與環境人權 參與人次：4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主持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處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與談人：魯台營/高雄市綠色協會副理事長
20.	4/27	在愛滋裡翻滾—從《發聲練習》一書說起 參與人次：70 人	合辦單位：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人權學堂 與談人：張正學(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社工)、張讀行(平面設計師/插畫創作者)
21.	4/28	同志百不平—共鳴聚會 參與人次：70 人	合辦單位：覺音青少年性別工作室、人權學堂
22.	4/30-5/12	2013 國際勞動節—人權文化饗宴 參與人次：5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主持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大研發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23.	5/1	2013 城市人權系列講座—忙?盲?茫?平民百姓等待的經濟春天-(經濟勞動人權) 參與人次：4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主持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大研發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與談人：歐陽志宏/律師
24.	5/29	2013 城市人權系列講座—孝道外包?老年人權的悲歡之歌-(老年人權)	與談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大研發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主講人：林明好/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主任

		參與人次：45 人	
25.	6/10	人權開麥啦—人權教育講習班 認識人權兩公約及國內外人權案例分析 參與人次：40 人	與談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大研發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26.	6/14	美麗島的春天—高雄人權景點導覽座談 參與人次：6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主持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大研發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與談人：曹欽榮(鄭南榕基金會執行長)、陳清泉(正修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27.	6/25	2013 高雄同志遊行記者會 參與人數：70 人	合辦單位：高雄同志遊行聯盟, 人權學堂
28.	7/2	中國維權人士陳光誠人權學堂座談 參與人數：120 人	合辦單位：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人權學堂 主持人：高雄市人權委員范巽綠 演講人：中國維權律師陳光誠 簡報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大研發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29.	7/4	南投外國人收容所參訪 參與人數：14 人	主辦單位：台灣人權促進會 參與單位：人權學堂
30.	7/5	人權學堂教育體驗-台南市博愛國小(I) 參與人數：6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合辦單位：臺南市博愛國小 主持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大研發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31.	7/12	人權學堂教育體驗-台南市博愛國小(II) 參與人數：6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合辦單位：臺南市博愛國小 主持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大研發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32.	7/17	高雄市岡山區忠孝里人權影片巡迴活動 參與人數：3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合辦單位：岡山區忠孝里 演講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大研發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33.	7/19	高雄市龍華國中人權巡迴活動 參與人數：20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合辦單位：龍華國中 演講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大研發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34.	7/20	IVOD 公民評鑑立委 參與人數：12 人	主辦單位：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參與單位：人權學堂
35.	7/24	宜蘭外國人收容所參訪 參與人數：13 人	主辦單位：台灣人權促進會 參與單位：人權學堂
36.	7/25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里人權影片巡迴活動 參與人數：35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合辦單位：前鎮區草衙里 演講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大研發長、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

37.	7/30	高雄市梓官區赤西里人權 影片巡迴活動 參與人數：25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合辦單位：梓官區赤西里 演講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大研發長、人權學堂 計畫主持人)
38.	7/30	高雄市彌陀區舊港里人權 影片巡迴活動 參與人數：35 人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合辦單位：彌陀區舊港里 演講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大研發長、人權學堂 計畫主持人)
39.	8/9	關懷大高雄友善環境—推 動中小型友善商業空間(宣 導訪視員培訓) 參與人數：10	主辦單位：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合辦單位：人權學堂
40.	8/16	城市人權讀書會—《這就是 天堂》(by Philippe Grangereau) 參與人數：尚未辦理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41.	8/23	『徒步尋找愛的可能』環島 行動--記者會 參與人數：尚未辦理	合辦單位：玻璃紙、綠黨高支部、南人窩、人權 學堂
42.	8/23-27	高雄市潮寮國中-人權教育 示範學校計畫-人權學堂教 育體驗 參與人數：尚未辦理	合辦單位：潮寮國中、人權學堂 演講人：許文英(高雄市立空大研發長、人權學堂 計畫主持人)
43.	10/5-6	高雄市人權景點導覽志工 培訓(基礎訓練) 參與人數：尚未辦理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44.	10/5-6	高雄市人權景點導覽志工 培訓(特殊訓練) 參與人數：尚未辦理	主辦單位：人權學堂
45.	11/29-12/3	關懷大高雄友善環境—推 動中小型友善商業空間(成 果展) 參與人數：尚未辦理	主辦單位：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合辦單位：人權學堂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提升環境人權：

- (一) 因應全球極端氣候變動，有效改善淹水問題，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本市三大流域排水系統，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大遼排水上游段及後勁溪改善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公告案；於本市重要流域適當地點規劃八卦寮、九番埤等滯洪池；向中央爭取「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辦理旗山都市計畫區防災規劃案。
- (二) 鼓勵市民聯合三棟以上老屋進行整體改造，將太陽光電、綠建築及在地觀念融入整建維護改造手法中，引導市民採綠建築方式進行改造；將「高雄厝」整建模式實施範圍擴大至輕軌捷運沿線及重大公共建設等周邊地區道路沿線，提升整體市民居住品質及環境景觀。
- (三) 102 年度「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至 6 月止計完成 17 處社造點，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景觀。

二、促進參與人權：

已完成林園區及大樹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建置及行動裝置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服務，民眾可透過如平板電腦、手機等手持式裝置線上查詢。

三、保障居住人權：

102 年度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已於 6 月 17 日核發合格證明戶數為 1,268 戶，至 102 年 7 月使用本補貼證明完成貸款戶數為 60 戶。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提升環境人權：

- (一) 持續辦理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加強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調整

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二) 推動聯合三棟以上老屋進行整體改造，鼓勵採用綠建築及在地觀念融入整建維護的改造手法，持續針對老舊建築物整建維護；持續推動輔導高雄捷運場站周邊、地區商圈進行環境整建維護輔導，改善整體景觀，本年度預計完成至少 20 棟。

(三) 「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將繼續辦理，以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景觀。

二、促進參與人權：

(一) 目前區域計畫法草案尚未通過，待草案通過後，將遵循該法令，強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之民眾參與機制。

(二) 102 年度將完成大社區、烏松區、岡山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建置及完成網路申辦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線上取件服務系統建置測試，並擇重點區域辦理跨區核發之示範；103 年度則續以完成路竹區、茄萣區、田寮區、橋頭區、六龜區、旗山區、美濃區、梓官區、彌陀區、湖內區、甲仙區、阿蓮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建置。

三、保障居住人權：

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核貸後，本局庚續辦理貸款利息補貼至 5 年期滿為止。

報告單位：文化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文化局：

- (一) 本局目前已將「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納入為本市鳳山區眷村文化保存範圍爭取撥用，若國防部同意範圍變更，俟核定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移轉等程序以取得土地及建築管理權。
- (二) 已提送古蹟本體「大碉堡」、「庫房」規劃設計及整體環境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案共兩案爭取文化部 103 年度預算補助。

二、電影館：

102 年 4 月至 6 月著重策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影展及影像教育推廣活動：

- (一) 102 年 5 月 7 日至 31 日辦理「我親愛的……」影展，共計放映 6 部影片，42 場次，放映包括《愛·慕》、《我親愛的偏執狂》等身心障礙相關議題之影片，觀影人次為 2,139 人。
- (二) 102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與國家電影資料館合作辦理「第 35 屆金穗獎入圍暨電影短片輔導金成果巡迴影展」，放映包括《忐忑》、《養樂多》等身心障礙相關議題之影片，共計放映 29 部影片，10 場次，觀影人次為 247 人。
- (三) 102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4 日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合作辦理「2013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巡迴影展」，放映包括《被遺忘的時光》、《馬修定律》等身心障礙相關議題之紀錄片，共計放映 28 部影片，21 場次，觀影人次為 529 人。

三、歷史博物館：

「版畫家黃榮燦巡迴紀念特展」在 5 月 14 日於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揭幕，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及二二八國家

紀念館共同辦理。其版畫具有濃厚的人道色彩，代表作「恐怖的檢查」描繪二二八事件，以藝術為歷史悲劇做了見證。

四、圖書館：

6/15 城市講堂邀請第 16 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張守德先生演講，講題為「生命藏寶圖」，講師致力於捍衛身心障礙者的基本人權，本講座分享其生命故事及啟發觀眾對公共議題的關懷與省思，共 320 人次參加。

五、高美館：

對於文化共享權的部份，高美館特辦理關懷系列活動，對於弱勢者參與文化權的部份持續辦理，說明如下：

- (一)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102 年 4 月起至 6 月依續已舉辦 3 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4 月 6 日「微光行/謝春德」、5 月 4 日「合而不流：Fiuxus50 周年特展」、6 月 1 日「瞬間的永恆-普立茲新聞攝影獎 70 年大展」。
- (二)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導覽搭配新住民導覽服務，102 年 4 月起至 6 月依續已舉辦 3 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4 月 14 日「下港畫家-張金發創作研究展」、5 月 12 日「微光行/謝春德」、6 月 9 日「殘象-李朝進創作研究展」。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文化局：本園區自創建以來近百年歷史，因應時代演變而有不同身分與用途，分別歷經日治時期的「鳳山海軍無線電信所」、國府遷台後海軍白色恐怖時期的「鳳山招待所」及管訓用途的「海軍訓導中心」與「海軍明德訓練班」，最後從 93 年開始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每一階段發展歷程均具有重要之歷史意義，各時期的文化內涵積累而成為其被指定為國定古蹟之主要理由。因此未來再利用之規劃方向將朝軍事文化園區概念展現其生命史，包括日治時期軍事電信使用、明德訓練班時期白色恐怖事件與軍事管訓活動、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及後期眷村文化注入，與社區連結

的新關係等。

現階段重點將以爭取產權移撥及修復經費為主，因園區範圍廣大，未來將進行園區整體環境及各時期建物調查以作為後續整修之基礎資料，並將持續收集各時期歷史資料，將以各時期之不同身份與用途作為規劃與經營管理的依據。

二、電影館：持續規劃辦理人權議題相關影展及活動。

三、歷史博物館：以白色恐怖為主題，將口述歷史史料藉由展覽形式呈現，透過巡迴展覽擴大館際交流，交換人權展覽心得。

四、高美館：

(一) 持續規劃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及新住民導覽服務，將各項展覽推廣介紹給更多的觀眾。

(二) 推動各身心障礙團體預約導覽活動與新住民團體預約導覽，希望藉由以上的推廣活動提昇不同族群對藝術的喜愛，響應國際人權公約，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有線電視宣導跑馬燈訊息計 2 則：

- (一) 人權大步走，生活更快活！打造世界級人權環境，落實人權保障，法務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關心您。(6/1-6/3，每 2 小時跑 1 次，共播出 36 次)
- (二) 《落實法治建設，保障基本權利》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內人人自由；守護人民訴訟權益，確保正當法律程序，法務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關心您。(6/6-6/8，每 2 小時跑 1 次，共播出 36 次)

二、公用頻道宣導插卡訊息計 1 則，每日刊播 4 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訓中心 102 年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與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班，免費提供身心障礙朋友學習一技之長，請踴躍報名參加。(6/3-7/3，共播出 120 次)

三、102 年 4 至 6 月因應市長行程暨本府各局處人權相關活動，共發佈 25 則新聞稿

- (一) 102.04.03 紀念勞動女性英雄 陳菊獻花致意
- (二) 102.04.10 全國首創政府坐月子到宅服務 高市體貼媽咪鼓勵生產
- (三) 102.04.22 愛在四月天方舟行動 陳菊感謝藝人號召共同努力促進社會和諧
- (四) 102.04.25 鳳山公共托嬰中心與幼兒遊戲館開幕 陳菊鼓勵父母放心生育
- (五) 102.04.30 感謝光德寺捐贈消防警備車 陳菊：救災增添生力軍
- (六) 102.05.01 慶祝勞動節 陳啟昱表揚模範勞工與績優工會

- (七) 102.05.06 成功啟智學校慶偉大母恩 陳菊盼疼惜身心障礙家庭
- (八) 102.05.06 全國首創製發保母托育證明書 陳菊：母親節最好禮物!
- (九) 102.05.10 關心違法勞力剝削 陳菊：持續嚴查
- (十) 102.05.10 市府、高鐵站送火鶴花 陳菊祝天下媽媽母親節快樂!
- (十一) 102.05.11 母親節前夕 陳菊探視扁媽
- (十二) 102.05.11 陳菊譴責菲惡行 支持維護台灣權益
- (十三) 102.05.12 陳菊相見歡 母親節獻祝福
- (十四) 102.05.12 陳菊表揚多元形象媽媽 再推免費 48 小時到宅坐月子服務
- (十五) 102.05.14 高市中輟生率五都最低 輔導追蹤現成效
- (十六) 102.05.22 物資銀行協助弱勢 陳菊：盼擴大業界合作捐贈愛心
- (十七) 102.05.23 平等尊重拉瓦克居民 陳菊：市府持續溝通全力安頓
- (十八) 102.05.26 慰問菲勞 陳菊承諾人身安全、勞工權利保障
- (十九) 102.06.13 全國首創孕媽咪資源中心揭幕 助父母開心迎接新生命
- (二十) 102.06.14 世界捐血日拯救生命 陳菊鼓勵無償捐血
- (二十一) 102.06.15 大寮老人活動中心開幕 陳菊：優質老人生活空間
- (二十二) 102.06.25 照顧弱勢族群 暑期青年職場計畫、兒少餐食券開跑
- (二十三) 102.06.25 幸福列車接軌左營 第 3 處公共托嬰中心開幕
- (二十四) 102.06.27 肯定提供弱勢收視優惠 新聞局頒獎表揚本市有線
電視公司
- (二十五) 102.06.28 陳菊為喜憨兒天鵝堡揭幕 老憨兒喜獲終生歸宿

四、高雄電台配合政府新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及新聞報導中插播人權相關

政策宣導及新聞消息。

(一) 高雄電台每週六早上 9 點至 10 點播出身心障礙者專門節目「愛心加油站」，介紹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與權益，讓一般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人士有更深入的了解，102 年 4 月到 102 年 6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12 次。

1. 102 年 4 月 6 日專訪高市庇護工場--心路一家工場就業服務員蔡淑慧。
2. 102 年 4 月 13 日專訪 2013 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病友張守德，談有呼吸就有希望。
3. 102 年 4 月 20 日專訪伊甸基金會甲仙工作站站長涂瑞美，談開辦偏鄉身心障礙兒童早療與一般幼兒融合教育幼兒園。
4. 102 年 4 月 27 日專訪僵直性脊椎炎身心障礙者郭豐仁，談生命故事及參與身障服務工作分享。
5. 102 年 5 月 4 日專訪心路基金會一家工場主任吳瓊瑜，談高雄市身障者庇護工場「一家工場」成果、母親節推出之產品。
6. 102 年 5 月 11 日專訪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李來富，談教養多重障礙及重度兒子的過程。
7. 102 年 5 月 18 日專訪創世基金會高雄分會林千暖、志工--高雄高工校安老師林英明，談家倍青春颯舞園遊會、籌建臺東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8. 102 年 5 月 25 日專訪伊甸基金會林園早療工作站站長鄭淑翠，談離海岸線最近的早療工作站服務的項目、工作成果。
9. 102 年 6 月 1 日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社工謝宜靜，談心路籃得好天天--成人智障者籃球賽高雄區熱身賽、第 11 屆成年禮報名。
10. 102 年 6 月 8 日專訪高雄市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髓喜蛋捲行銷專員

周欣誼，談受傷後經過生活重建擔任行銷蛋捲工作、協會推出待用蛋捲送愛心到育幼院。

11. 102年6月15日專訪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南區服務處社工許建忠，談介紹協會的服務、南區服務工作現況。
12. 102年6月22日專訪伊甸基金會台南區區長張盟宜，談全國第一個民間興辦的社會住宅。

(二) 「行動市府」宣導市府相關政策。102年4月到102年6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14次。

1. 4/2 壽山動物園張博宇主任：動物園歡慶兒童節
2. 4/8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長李素華：赴台中取母乳 市府有補助
3. 4/25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製造業科長廖漢璋：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暨現場徵才活動
4. 4/29 勞工局專員許坤發：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
5. 4/30 桃源區長顏國昌：桃源區寶山里射耳祭暨農產品促銷
6. 5/9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鳳山公共托嬰中心及幼兒遊戲館
7. 5/10 勞工局科長羅永新：業主重視勞工權益，不違反勞基法
8. 5/16 社會局科長李慧玲：全國首創製發保母托育證明書
9. 5/17 博訓中心主任林文淵：「身心障礙者職訓班」招生
10. 5/20 勞工局科長皮忠謀：暑期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
11. 5/21 電影館長劉秀英：青春影展落幕 青年在高雄圓電影夢
12. 6/18 勞工局股長黃俊榮：暑假打工注意求職安全
13. 6/26 社會局長張乃千：「孕媽咪資源中心」高市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14. 6/27 勞工局股長黃雅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企業宣導、庇護工場推廣 3/20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身障服務車福利載進偏鄉

(三) 「我愛高雄」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市政。102 年 4 月到 102 年 6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27 次。

1. 4/2 社會局-張乃千局長：營造友善育兒與兒童幸福成長環境
2. 4/3 勞工局-勞檢處檢查員張正森：營建業勞工檢查
3. 4/4 教育局-2013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4. 4/9 社會局-靖娟基金會彭詠晴：公共托嬰中心與托嬰資源中心
5. 4/10 勞工局-博訓中心郭文英老師：身心障礙者職訓班與就業
6. 4/16 社會局-社區保母系統李淑慧主任：社區保母系統及育兒指導服務
7. 4/17 勞工局-勞資關係科徐德軒：探討勞資爭議問題
8. 4/19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股長蔡秀嫻：母乳哺育與母嬰親善醫院
9. 4/23 社會局-兒少科楊惠芬：收出養資源服務
10. 4/24 勞工局-重建科股長曾清美：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
11. 4/30 社會局-林玲妃股長：早期療育居家安全保護兒童措施
12. 5/7 社會局-劉美淑科長：102 年慶祝母親節系列活動
13. 5/14 社會局-劉美淑科長：袋鼠媽媽資源中心與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
14. 5/21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15. 5/22 勞工局-勞工條件科蔡火雄-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劃
16. 5/28 社會局-專員趙若新：避難收容與災區收容救濟物資整備
17. 5/29 勞工局-股長林志成：介紹職工福利金條例

18. 5/30 教育局-新上國小主任姚盈仲：高市兒童藝術節踩街活動
19. 6/4 社會局-張乃千局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20. 6/5 勞工局-黃俊榮股長：畢業季暑假職場求職防騙宣導
21. 6/6 教育局-陳淑芬股長：兒童交通安全教育
22. 6/11 社會局-家防中心組長王姿雲、警察局婦幼隊賈松鑫：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23. 6/12 勞工局-郭育蓉科長：102 年度勞工大學課程介紹
24. 6/18 社會局-家防中心秘書蔡婉如、督導劉靜芬、勵馨基金會督導陳宛彤：高雄市家庭暴力垂直整合服務方案
25. 6/19 勞工局- 訓就中心陳士誠、勞檢處技正潘玉峰：週末徵才活動與堆高機操作危害防制
26. 6/25 社會局-家防中心組長林慧萍、大昌里長邱金月：社區零暴力預防性服務方案
27. 6/26 勞工局- 訓就中心組長宋世宏：102 年第二梯次產訓合作職訓班招生

(四) 「首長輿情回應」邀請首長宣導市政。102 年 4 月到 102 年 6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2 次。

1. 4/15 都發局住發處課長吳淑妃：在地就業青年購屋補貼加碼
2. 5/2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李淑芝：母親節遊愛河 貢多拉船傳愛心

(五) 「市政部落格」宣導近期市政。102 年 4 月到 102 年 6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9 次。

1. 4/22 社會局-新手媽媽坐月子到宅服務
2. 5/2 社會局-鳳山公共托嬰中心與幼兒遊戲館

3. 5/15 勞工局-博訓中心招生中
4. 5/16 社會局-保母托育證明書
5. 5/23 原民會-原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展延寬緩救助計畫
6. 6/4 勞工局-庇護工場微電影
7. 6/10 原民會-原力高雄陳俊宏木雕創作個展
8. 6/19 社會局-孕媽咪資源中心
9. 6/26 勞工局-遊戲美術人才培訓課程

(六) 「高雄百寶箱」單元 102 年 4 月到 102 年 6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宣導計 14 次。

1. 4/3 中外庇護工場 1-與身障者的互動：中外餅舖張美華總經理
2. 4/4 中外庇護工場 2-庇護工場成立因緣：中外餅舖張美華總經理
3. 4/5 中外庇護工場 3-庇護工場現況與訓練：中外餅舖張美華總經理
4. 4/10 中外庇護工場 4-成就感：中外餅舖張美華總經理
5. 4/11 中外庇護工場 5-歷史：中外餅舖張美華總經理
6. 4/12 中外庇護工場 6-給年輕朋友的建議：中外餅舖張美華總經理
7. 4/15 咖啡店的庇護天使 1-成立庇護工場：布蘭奇咖啡史竹清總經理
8. 4/16 咖啡店的庇護天使 2-理經營理念：布蘭奇咖啡史竹清總經理
9. 4/17 三民公共托嬰中心 1-收托的情況：靖娟文教基金會彭詠晴處長
10. 4/18 三民公共托嬰中心 2-優質服務：靖娟文教基金會彭詠晴處長
11. 4/19 三民幼兒遊戲館 1-服務項目：靖娟文教基金會彭詠晴處長
12. 4/22 三民幼兒遊戲館 2-注意事項：靖娟文教基金會彭詠晴處長

13.5/20 部落風味祭典-布農族 1-射耳祭：桃源區農觀科長顏學櫻

14.5/21 部落風味祭典-布農族 2-桃源好山好水：桃源區農觀科長顏學櫻

(七) 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則數如下：

1. 兒童權益相關宣導共 169 則
2. 外籍配偶相關宣導共 60 則
3. 犯罪被害人相關宣導共 9 則
4. 老年人相關宣導共 59 則
5. 身心障礙者相關宣導共 49 則
6. 婦女相關宣導共 92 則
7. 勞工相關宣導共 112 則

(八) 高雄廣播電臺人權相關新聞：

日期	新聞主題	採訪錄音對象
4/1	高市支持原民生國教會考加分	
4/3	陳菊市長帶領緬懷永遠的勞動女性英雄	高雄市長陳菊
4/3	高市府訂定 4/7「言論自由日」	
4/5	人權學堂發起全民投遞「台灣言論自由日」明信片運動	
4/5	保障原住民生存權 玉穗部落聯絡道工程積極趕工	
4/13	高市辦原住民成年禮 體驗原民傳統文化	原民會組長
4/22	兒虐案逐年增加 顏曉菁籲社會局提出具體作為	議員顏曉菁、社會局長張乃千
4/22	確保汛期原住民對外交通 柯路加要求加快南 179 工程進度	議員柯路加、原民會主委范織欽
4/26	高市家暴防治網絡合作被害人數下降	社會局長張乃千
5/7	聽障朋友福音 高市提供手語視訊諮詢服務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劉玲珍
5/7	伊甸打造 台南社會住宅出租	

5/21	汛期防災 高市府：原民山區物資、道路都無虞	民政局長曾姿雯、社會局長張乃千
5/23	拉瓦克部落居住問題 陳菊承諾不會強勢拆遷	議員唐惠美、市長陳菊
5/30	俄鄧般艾關心原住民相關法令訂定進度	議員俄鄧般艾、市長
5/30	伊斯坦大呼籲加強原鄉基礎建設	議員伊斯坦大、市長
6/4	高市辦理全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研討會	
6/11	兒福聯盟籲收出養可洽資源服務中心	兒福聯盟南區辦事處主任
6/18	高市 16 處新移民據點發展新移民社會福利產業	
6/23	高市防家暴 約制加害阻受暴	
6/25	廁所無性別 高雄同志發起遊行	

五、文宣出版品：

高雄畫刊報導人權相關議題共計 1 則。

《高雄畫刊》No.15 紙本，報導市府為身心障礙者等人，提供一個安全、從容、宜居的生活空間和社會政策，來支持生命歷程中每個階段的需要，塑造高雄為一座友善城市。實施內容包括：騎樓路平提供無障礙環境、高雄優良無障礙公共建築物選拔、對失能人口及家人提供長期照顧之多元服務、市府首創全臺設計製造一輛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提供偏遠地區身心障礙朋友社會服務、發展多種選擇的無障礙交通運具滿足身障等弱勢朋友需求、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創業就業多元輔導及創業補助與貸款補貼等，共印製 45000 本，發送市民朋友以廣宣傳。

六、「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

配合 102 年 4 至 6 月人權相關議題，露出訊息共計 3 則。

- (一) 4/12 宣導「新手媽媽坐月子到宅服務」、高雄市提供第一胎生育津貼現金 6,000 元，或可以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免費 48 小時!!!專業服務員將提供到宅新生兒照顧，提供產婦基本生活照顧、膳食烹調、家務管理等。
- (二) 高雄旗山喜憨兒天鵝堡照顧中心啟用。
- (三) 高雄百年老店「中外餅鋪」為回饋社會，成立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新聞發佈、出版品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佈相關資訊。

二、高雄電台宣導：

高雄電台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未來將規劃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在台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相關節目內容，提供其在台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

實際製播節目企劃內容規畫如下：

- 1.同志專屬節目：「彩虹旗的世界」同志節目每週日晚上十點十分至十點四十分錄音播出。播出頻率 FM94.3。
- 2.新移民、外籍配偶專屬節目：每週日下午四點製播「新移民台灣通」節目關懷在臺外籍配偶生活起居。
- 3.外籍移工專屬節目：
 - (1)每週日上午八點製播「泰勞在高雄」節目
 - (2)每週日下午六點十分製播「菲勞在高雄」節目
- 4.原住民專屬節目：每週六上午十一點製播「原住民音樂坊」、每週日下午一點製播「午安原住民」節目
- 5.兒童專屬節目：每週日製播「奇幻島」、「泡泡故事屋」、「小蕃薯列車」等三個兒童節目。
- 6.身心障礙者專屬節目：每週六上午九點製播「愛心加油站」節目。
- 7.銀髮族專屬節目：每週六下午三點製播「長青樹」節目。
- 8.勞工專屬節目：每週三下午四點與勞工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 1-空中勞工局」節目。

高雄市人權景點 LOGO 設置進度報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一、 人權景點設置以「本市人權景點導覽相關設施規劃會議」決議之 16 處人權景點為主要設置地點，為一簡易意象概念，主題與人權及景點之歷史事件連結，使民眾能與之互動的設置。
- 二、 案經 101 年 7 月 24 日由社會局召集文化局及勞工局召開協調會議，決議同一主責單位並由同一位藝術家設計，由社會局擔任主責單位與藝術家聯繫。初步討論後設計的想法以及會同藝術家於人權景點美麗島站會勘討論後，希望除了原決議以歷史博物館和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兩處優先設置外，高雄中學與美麗島亦可納入與藝術家共同討論優先設置的景點。
- 三、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藝術家設計示意圖報告後決議以美麗島站(雜誌社入口方向)設置中型 LOGO，高雄中學設置小型 LOGO，以及指示牌說明。期待在 102 年 12/10 世界人權日前完成設置，最晚 5 月將定案，社會局籌募設置經費一百萬，以 3-4 個月時間完成設置。
- 四、 102 年 4 月 24 日由藝術家略向市府長官做 LOGO 模型簡易說明，提出 LOGO 打樣製作，經費約 5 萬至 8 萬。
- 五、 102 年 7 月 15 日已發文予藝術家同意進行打樣製作，經費約 7 萬 9000 元，預計 9 月底召開會議呈現打樣並請藝術家說明設計內涵。
- 六、 檢附人權景點 LOGO 設置案大事紀（如附件）。

人權景點 LOGO 設置案大事紀

修訂日期：102.07.15

日期	會議名稱	決議內容
100.12.26	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2 次會議	人權景點可以變成高雄的亮點，在景點設置「手(銅塑)」，讓那個景點與參觀的民眾變成一種互動性、參與性的意義，也可以變成一種觀光價值。請文化局重新思考，設置銅像的生活雕塑，譬如設置美麗島事件或橋頭糖廠參與者的銅像，讓他們以或坐或立的形式擺放，吸引民眾前往觀賞、拍照等，這樣互動式的參與也將可以變成高雄的特色，形成觀光價值。
101.02.20	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3 次會議	案經 101 年 2 月市府邀集相關局處研商，提出 16 處人權景點，並選定高雄中學、高雄歷史博物館、美麗島雜誌社(或捷運站周邊)及勞工博物館 4 處作為試辦點。擬請許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研議本方案的規劃後，向市長進行報告，並提出委員意見。
101.03.12	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3 次指示事項 協調會	人權景點設置以「本市人權景點導覽相關設施規劃會議」決議之 16 處人權景點為主要設置地點，並請文化局洽聘藝術家，主責於本市人權景點設置人權 LOGO，進行規劃設計籌置事宜，社會局協助籌募經費支應。
101.04.09	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3 次會議指示 事項確認會	人權 logo 景點設置案，由公部門權管之景點開始，今年先擇兩處設置。請文化局以高雄歷史博物館，勞工局以勞動女性公園為設置處所，負責景點設置之執行細節，邀集藝術家及人權委員研商設計及經費細節，設置經費由社會局籌措。
101.05.02	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4 次議指示事 項「人權景點 LOGO 設置 案」 第一次協調 會	<p>一、人權景點 LOGO 設置為一景觀藝術設置，而非公共藝術品案。以簡單意象概念出發，請文化局與勞工局先行初步計畫，主題與人權及景點之歷史事件連結，使民眾能與之互動的設置，並做為示範之設置。</p> <p>二、每案經費希能在 50 萬元以下完成，請文化、勞工二局各向藝術家諮詢並擬訂設置計畫及相關內容。有關請藝術家設計等前置作業之經費，仍由文化、勞工二局相關預算支應。</p> <p>三、初步計畫包括景點設置位置及樣式等內容，請二局處於本(101)年 5 月 31 日前提社會局，並於下次人權委員會提出報告，請人權委員審議，後續再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結合民間資源辦理。</p>
101.06.27	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	請社會局及文化局再另邀請人權委員共同進行討論，確認 LOGO 設計的方向，以一個互動式 LOGO，有立體性、可搭配景點之設計。

101.07.24	人權委員會第2屆第4次議指示事項「人權景點LOGO設置案」第二次協調會	<p>一、由一位藝術家設計出人權意象的 LOGO，再以不同景點的歷史事件產生延伸的變化，就能看見不同的創新，也成為人權城市的亮點。若以各主責局處另尋藝術家設計，恐怕還是以一公共藝術品的設計概念而複雜化，人權景點 LOGO 僅是一簡單能參與互動式的設置。</p> <p>二、16 處人權景點由同一位藝術家設計，為便利性亦由同一主責單位，決議由社會局擔任人權景點 LOGO 設計主責單位。</p> <p>三、請社會局與藝術家進行聯繫，先提供有關人權景點 LOGO 設置案相關討論紀錄及資料，以人權宣言為精神所在，再進行設置理念溝通。經費依然以一處 50 萬元以下之設置經費，希望能在本(101)年底設置完成。</p>
101.08.17	范顧問及局長於台南與藝術家討論	依 101 年 7 月 24 日協調會議決議由社會局聯繫藝術家設計人權 LOGO，社會局張局長乃千與市府范顧問巽綠於 101 年 8 月 17 日拜訪藝術家，與藝術家進行設計概念溝通，俟藝術家完成設計人權 LOGO 作品後進行後續設置事宜。
101.10.04	人權委員會第2屆第5次委員會	經與藝術家初步討論後設計的想法相近，希望除了原決議以歷史博物館和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兩處優先設置外，高雄中學與美麗島亦可納入與藝術家共同討論優先設置的景點。
101.10.12	本局邀集范顧問於美麗島站與藝術家討論	社會局局長及范顧問陪同藝術家至人權景點美麗島站會勘，共同討論設計概念、設計樣式材質等細節，以及初步優先設置之景點，以美麗島站及高雄中學兩景點為優先考慮設置，藝術家將自行至該景點場勘，再續後續設計事宜。
102.01.09	藝術家初步設計示意圖報告(市長室)	由社會局張局長乃千邀請市府范顧問及吳秘書長宏謀一同了解人權 LOGO 初步設計示意圖。藝術家設計將分大中小型 LOGO 設置，由歷史博物館-大型、美麗島站-中型、高雄中學-小型此三景點優先設置，LOGO 初步設計結合了鳥與手的意象，以金屬材質或刺網方式呈現，設計亦將結合多種語言說明人權概念。後續設計將調整加入可互動性的概念，並初步設計模型呈現。
102.01.30	人權委員會第2屆第6次委員會	本案初步設計示意圖已於第2屆第6次會議報告同意備查。請設計師儘速研擬調整設計，預計於3月中旬再次進行設計進度報告。
102.3.22	藝術家設計示意圖報告(第二會議室)	目前以美麗島站(雜誌社入口方向)設置中型 LOGO，高雄中學設置小型 LOGO，以及指示牌說明。小型指示牌加入箭靶元素概念，並以『高』字彩紅緞帶延續。設計由小變大的「人」字元素編織組成，目前尚缺互動之設計概念，仍再努力當中。預計三週後以初步模型呈現，另於 4/20 後籌

		備設計進度會議報告。期待在今年 12/10 世界人權日前完成設置，最晚 5 月將定案，社會局籌募設置經費一百萬，以 3-4 個月時間完成設置。
102.4.24	藝術家簡易報告	由藝術家略向市府長官做 LOGO 模型簡易說明，提出 LOGO 打樣製作，經費約 5 萬至 8 萬，於第 2 屆第 7 次人權委員會議提專案報告。
102.5.9	人權委員會第 2 屆第 7 次委員會	委員建議設計雛型較顯柔和，相對人權若表達強硬些將更有力量，另其透由光線照射展現彩色色塊，如何兼具人權也有其原始、衝撞的本質，提供藝術家參考及修正。
102.5.15	與藝術家進度追蹤	依第 2 屆第 7 次人權委員會議所提建議，預計 6 月中旬提出修正後打樣草稿，再行與本府人員討論決定。
102.7.15	與藝術家進度追蹤	經藝術家提出 LOGO 打樣製作經費約 7 萬 9000 元，已發文先行同意進行打樣製作，預計 9 月底召開會議呈現打樣並請藝術家說明設計內涵。

附件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2 屆第 8 次委員會提案單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2 屆第 8 次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	林世煜	編號	2-8-1 (1020828)
案由	為警察（含其他公權力機構）機關針對群眾集會遊行進行維安作業時，如何落實人權保障，避免執法過當一事，敬請加強人權教育，制定相關執勤手冊。		
說明	<p>一、 近來我國接連發生多起官商與民眾衝突事件。（如美麗灣，文林苑，大埔拆屋，苑里風車，關廠工人，紹興社區，華光社區等）。</p> <p>二、 警察（含其他公權力機構）在執行維安作業時，多次發生嚴重侵害人權的情事。（如暴力阻擋記者鍾聖雄，逮捕徐世榮教授，傷害學生洪崇晏，上銬拘留學生郭冠均，動輒毆打，拖行，逮捕民眾等。）甚至公然發表仇恨民眾的言論（如文林苑執法員警的臉書貼文，通霄分局員警出言恫嚇等）</p> <p>三、 過度維安、侵害人權的狀況，在馬先生和江先生不斷引發民怨之後，彼所到之處，警察（含其他公權力機構）的維安作業陷入歇斯的里的狀態。連區區苗栗縣長也派員配長槍保衛。維安作業嚴峻的程度直逼中國式維穩，導致我國人權保障嚴重倒退，彷彿預告即將再度戒嚴。</p> <p>四、 本市名列國際人權城市，為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公民行使憲法權利的行為，應嚴肅以對，迅速採取加強警察（含其他公權力機構）人權教育，制定相關執勤手冊等。</p>		

辦 法	<p>一、建議設委員會，經充份討論形成共識，研擬、制定相關執勤手冊，分發各員。</p> <p>二、執勤手冊請參考《聯合國警察人權培訓手冊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training5ch.pdf》，並應包涵執法人所依據的相關法律條文。</p> <p>三、警察（含其他公權力機構），應依據手冊舉辦常規性和勤前教育。</p> <p>四、警察（含其他公權力機構）應密切注意全國其他地區發生的人權侵害事件，常規性的進行內部討論，引以為戒。</p>
決 議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2 屆第 8 次委員會 提案單

提 案 單 位	白正憲	編 號	2-8-2 (1020828)
案 由	<p>建請本市勞工局與教育局合作，對於全市高職、綜合高中職業科別，開設「勞動權益課程」且列為必修，及於全市普通高中融入六節「勞動權益課程」，使學生於在學期間打工，或未來學校畢業長期就業，能具備基本勞動意識，以確保其工作期間法定之勞動條件、職業安全等勞動權益。</p>		
說 明	<p>一、 據新北市政府稱，其全國首創於高職及綜合高中推行「高職應屆畢業生勞動權益課程」，102 年轄內 29 間學校、1 萬 7,200 名職三應屆畢業生，都實際體驗了兩堂勞動權益課程；新北市政府還規劃 103 年擴大宣導對象至普通高中，預計受惠人數近 3 萬人次。</p> <p>二、 據了解本市 99 學年起即已對高中職實施「勞動權益課程」。又依本市勞工局資料，101 學年於高中職開設「勞動權益課程」，計 11 間學校、1 萬 4,559 名學生，及於高中職融入「勞動權益課程」，計 24 間學校、2 萬 8,449 名學生受益。細察該資料（如下頁附件），績效斐然。</p> <p>三、 按勞動權橫跨人權兩公約，而本市對於保障人權一向不落人後，陳菊市長並於本市高中職勞動教育用書「勞動權益與就業」序言：「勞動權益、扎根做起...勞工教育的普及與深化，才是最根本的工程」。基此，雖本市相較新北市，於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之深化有過之而無不及，惟新北市將推行至全市高中職之普及性，仍有待本市迎頭趕上，繼續一路領先。</p>		
辦 法	<p>由本市勞工局與教育局合作擬案，舉辦高中職普及式「勞動權益課程」，報請市府核示後實施。</p>		
決 議			

高雄市政府推動勞動法制 101 學年度融入高中職課程教學彙整表

項次	校名	實際授課時間		授課科目	節數	教學內容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學期別	週次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1	高雄中學	1	9	公民與社會	2	勞動法介紹		950		950
		1、2	10	選修公民與社會	2	勞動法介紹			168	168
2	高雄女中	1	15	綜合活動	2	女性勞動人權現況	80	70		150
		2	16	公民與社會	2	現行勞動法規	90			90
3	左營高中	1	9	公民與社會	4	簡介勞動基準法	585	592		1177
		1	9	公民與社會	4	勞動的條件			590	590
		1	9	公民與社會	4	勞動三權		592	590	1182
		1	10	公民與社會	4	就業失業			600	600
		1	10	公民與社會	4	性騷擾防治	585			585
		1	10	公民與社會	4	性別工作平等法	585	592		1177
4	前鎮高中	1	16	公民與社會	0.5	相關勞動法律對勞工權益的保護		578		578
		1	8	公民與社會	1	市場性勞動的保障			281	281
5	新莊高中	1	5	公民與社會	1	介紹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勞動權益，了解我國落實性別平等的相關立法	588			588
		1	9	公民與社會	1	說明我國的重要人權立法： 1.兒童人權(勞基法、工廠法) 2.婦女人權(性別工作平等法) 3.族群人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588			588
		1	5	公民與社會	1	在「法律的分類」章節以勞基法為例介紹其法律性質及立法目的		577		577
		1	17	公民與社會	1	介紹「交易安全與保障」時，提到勞動法對勞工權益的保障		577		577
		1	6	公民與社會	2	臺灣的社會保限制度與勞工保險			571	571
		1	9	公民與社會	1	市場性勞動及勞動參與概況(勞基法、勞動工權等)			571	571
		1、2	1	全民國防教	1	性別平等法、性騷擾防治	588	29	25	642

				育						
6	小港高中	1	5	公民與社會	2	講述臺灣的社會安全制度和社會福利制度內容，並介紹我國勞資關係、勞保年金制度與改革，進一步結合時事分析。			280	280
		1	8、9	公民與社會	4	簡述市場性勞動與家務勞動意義，並說明勞動法令與勞工福利；多數國家都訂有相關法律以保障受雇者的勞動權益，我國也已訂定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並允許在某些條件下受雇者可以組工會或舉行罷工（勞動三法）。			280	280
		1	15	公民與社會	1	介紹交易安全的保障與法律，並透過契約自由原則與勞工保護一節，探討勞動基準法的內涵，並引述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操作，讓學習者能自行蒐集相關資訊。		580		580
7	三民高中	2	15	公民與社會	1	簡介勞動基準法	80			80
		2	15	公民與社會	1	簡介勞動基準法	160			160
		2	15	公民與社會	1	簡介勞動基準法	240			240
8	中正高中	1	3	公民與社會	1	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	400			400
		1	16	公民與社會	1	勞動基準法介紹		380		380
9	中山高中	1	8	選修公民與社會 上冊	3	勞動的意義與法規			300	300
10	瑞祥高中	1	7	選修公民與社會上	3	市場性勞動、非市場性勞動、勞動意義			120	120
		2	12	選修公民與社會下	3	失業率及如何計算、失業的種類			120	120
11	鼓山高中	1、2	5	公民科	2	公民與社會(三) 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 公民與社會(四) 勞工最低薪資保障		186		186
		1	6	公民科	2	公民與社會選修(上) 第四課勞動的意義與參與介紹勞動權、勞動參與率、勞動力			180	180
12	新興高中	1	13	職場性騷擾	2	性騷擾防治簡介，職場性騷擾實例介紹，讓學生對職場性騷擾有清楚的了解。	280	240		520
		1	5、6	公民與社會	1	簡介勞動基準法	242			242
		1	13	公民與社會	1				80	80
13	楠梓高中	1	9 10 13	公民與社會	3	1. 配合第四課憲法與人權，三代人權說，二代工作權的部份引入華隆紡織罷工案的勞動教育先備知識說明 2. 配合第五課行政法的基本理念，介紹公法、私法與公私混合法概念，其中公司混合法介紹		84		84

						勞動基準法 3. 配合第六課民法與生活中交易安全保障之 相關勞動法律對勞工權益保護				
14	福誠高中	1	23	現代社會	23	學習目標:教導學生認識現代社會內涵,從而培養現代公民素養。教材大綱與進度:三上:個人、家庭、國家、政府、社(會)群社會化、在地(本土)化、全球化			241	241
		2	23	現代社會	23	教材大綱與進度:三下:倫理、道德、自由、人權、民主、法治、平等、正義、私利、公益、後現代、現代公民			241	241
15	文山高中	1	11	公民與社會(3)	2	主題六:民法與生活-契約自由、勞工保障		280		280
			16	公民與社會(3)	2	主題八:紛爭解決機制-勞資糾紛仲裁、調解		280		280
			4	公民與社會(選上)	3	主題四:勞動意義與參與-勞動、市場性勞動、勞動的性別化、家務勞動、照護			276	276
			16	公民與社會(一)	2	主題八:多元文化、外籍勞動者	280			280
16	路竹高中	1	11	公民與社會	1	勞動基準法 勞動權益及契約	0	230	0	230
17	六龜高中	1	16	公民與社會	3	簡介勞動基準法		62		62
18	仁武高中	2	15	防範性騷擾青春心事—談戀愛與分手	2	性騷擾防治,讓學生能對性騷擾防治有清楚的瞭解		80		80
		2	2	公民與社會	1	憲法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 152 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憲法增修第 10 條 國民就業。讓學生對憲法與勞動權益有所瞭解。	225			225
19	復華高中	1	12	公民與社會 1	0.5	勞基法簡介		250		250
		1	4	公民與社會 1	1.5	性騷擾防治法的介紹	220			220
		2		公民與社會 2	1	民法、刑法與生活	44			44
20	道明高中	1	4	公民與社會 1	1	性別歧視與性騷擾	888			888
		1	18	公民與社會 3	1	契約法與勞工保護		988		988

		2	4	公民與社會 3	1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8		988
		2	10	公民與社會 選修上	4	勞動的意義與參與			980	980
21	高雄 高商	1	9	smart 工讀求 職技巧	1	學生工讀求職技巧與陷阱，工讀的相關法規	450	450		900
		1	9	18-81 我的 美麗人生	1	薪資如何做分配	450	450		900
		2	12	如何避開法 律風險	2	介紹勞工事情的處理技巧及如何避開法律的 風險			200	200
22	中正 高工	1	9	勞工法治宣 導-打工權益 知多少？	2	為建立職校即將畢業新鮮人瞭解職場上的權 益及常見的職場陷阱。。			550	550
23	明誠 中學	1	11	公民與社會	1	簡介勞動基準法		334		334
		1	11	公民與社會	1	防治性騷擾		334		334
24	樹德 家商	1、2	5	商業經營實 務	2	職場線上			81	81
		1	5	服務作業概 論	2	職場線上		52		52
		2	9	法律與生活	1	勞動基準法（簡介、禁止歧視、基本工資、解 雇限制...）	185			185
		1、3	18	公民與社會	1	勞工權利的保障（勞基法、勞工安全與衛生法）	185	1590		1775
		1、2	5	客房實務	2	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定、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工福利 金條例			133	133
		1、2	9、10	衛生與安全	1	職業衛生安全相關法規介紹、職業災害的定 義、相關勞動規範	392			392
		1、2	4	衛生與安全	1	勞工權益與勞工安全衛生法職災保護法規	92			92
		1、2	4	衛生與安全	1	勞工權益與勞工安全衛生法職災保護法規	94			94
合計							8596	12395	7458	28449

高雄市政府推動高中職勞動教育 101 學年度開設課程成果彙整表

項次	校名	辦理科別	課程名稱	選/必修	學期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1	高雄高工	機械、製圖、汽車、電機、電子、資訊、冷凍、建築、化工、圖文傳播等十科	專業實習	必修	1	每班約 40 人	每班約 40 人	每班約 40 人	2828
			專業實習	必修	2	每班約 40 人	每班約 40 人	每班約 40 人	2828
			生涯規劃	必修	1		每班約 40 人		500
			生涯規劃	必修	2		每班約 40 人		500
2	高雄高商	商業經營科	民商法概要 I - II	必修	1、2		81		81
		商業經營科	公民與社會 I - II	選修	1、2			72	72
		會計事務科	公民與社會 I - II	選修	1、2		117		117
		會計事務科	稅務法規與會計 I - II	選修	1、2		117		117
		國際貿易科	公民與社會 I - II	選修	1、2			117	117
		國際貿易科	國貿實務 I - II	選修	1、2		121		121
		資料處理科	公民與社會 I - II	選修	1、2	83			83
		綜合高中	公民與社會	選修	1、2	123			123
		綜合高中	法律與生活	選修	1、2	122			122
		綜合高中	稅法與會計 I-II	選修	1、2		64		64
		綜合高中	公民與社會 IV	選修	1、2		42		42
		綜合高中	民商法概要 I - II	選修	1、2			75	75
綜合高中	公民與社會 VI	選修	1、2			31	31		
3	中正高工	機械科(產學訓班)	勞動教育	必修	1、2			31	31
4	三民家商	服裝科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必修	2	83			83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解析 I、	選修	1、2			77	77

			II					
			家政職業倫理	必修	1			77
		幼保科	家政行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必修		39		39
			家政職業倫理	必修	1			39
		美容科	家政行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必修	2	40		40
			家政行政職業衛生與安全解析 I、II	選修	1、2			38
			家政職業倫理	必修	1			38
5	立志中學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工業安全與衛生	選修	1、2	50		50
		建教合作班 汽車科	工業安全與衛生	選修	1、2	100		100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工業安全與衛生	選修	1	108		108
		動力機械群 機車修護科	工業安全與衛生	選修	1	54		54
		餐旅群餐飲 管理科	餐旅安全與衛生	選修	1、2	150		150
		建教合作班 餐飲管理科	餐旅安全與衛生	選修	1、2		100	100
		餐旅群餐飲 技術科	餐飲安全與衛生	選修	1、2	162	162	324
		家政群美容 科	家政行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必修	2	50		50
		家政群美容 科	家政職業倫理	必修	1			50
		建教合作班 美容科	家政職業倫理	必修	1			100
		家政群美容 科	美容與衛生	選修	1、2	50		50
		建教合作班 美容科	美容與衛生	選修	2	100		100
6	復華中	觀光事業科	餐飲安全與衛生	選修	2	183		183
		觀光事業科	觀光行政法規 I、II	選修	1、2		195	195

學	幼兒保育科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必修	1、2	30			30	
	美容科	美容法規	選修	1		34		34	
	電子商務科	資訊倫理	選修	2		47		47	
	應用外語科	公民與社會	必修	1		49		49	
	應用外語科	生涯規劃	必修	1、2		49		49	
	進修部-觀光科	公民與社會	必修	2	44			44	
	輪調式建教合作班	法律與生活	必修	1、2			42	42	
7	三信家商	實用技能班 商用資訊科	勞動法制教育	選修	1、2			38	38
		實用技能班 美髮技術科	勞動法制教育	選修	1、2			52	52
		實用技能班 餐飲技術科	勞動法制教育	必修	1、2			173	173
		輪調式資料 管理科	勞動法制教育	選修	1、2			45	45
		輪調式流通 管理科	勞動法制教育	選修	1、2			49	49
		輪調式餐旅 管理科	勞動法制教育	選修	1、2			216	216
		輪調式觀光 事業科	勞動法制教育	選修	1、2			34	34
		商業經營科	勞動法制教育	選修	1			43	43
		流通管理科	勞動法制教育	選修	1			53	53
8	樹德家商	綜高商經學 程/商經科	商業經營實務	必修	1、2			81	81
		流通科	服務作業概論	選修	1			52	52
		綜合高中	法律與生活	必修	1、2	185			185
		商經科、流通 科、應外科、 資處科、廣設 科、餐管科、 觀光科、幼保 科、服裝科、 美容科、綜合 高中	公民與社會	必修	1、2 3、4	185	1590		1775

		觀光科	客房實務	必修	1、2			133	133
		美容科	衛生與安全	必修	1、2	392			392
		幼保科	兒童福利概論	選修	1			92	92
		服裝科	衛生與安全	必修	1、2	94			94
9	國際商工	餐飲科	餐飲安全與衛生	必修	1、2	40			40
		資訊科	工業安全與衛生	選修	1	39			39
		資訊科	工業安全與衛生	選修	2	39			39
		機械、建築	工業安全與衛生	選修	1	50			50
		機械、建築	工業安全與衛生	選修	2	50			50
		機械	工廠管理	選修	1	17			17
		機械	工廠管理	選修	2	17			17
		餐飲科	公民與社會	必修	1、2	21			21
		資訊科	公民與社會	必修	1、2	30			30
		機械、建築	公民與社會	必修	1、2	34			34
10	明誠高中	資處科	公民與社會	必修	1	134			134
11	中華藝校	美術科	公民與社會	必修	1、2			81	81
		多媒體動畫科	公民與社會	必修	1、2			88	88
		時尚工藝科	公民與社會	必修	1、2			45	45
		影劇科	公民與社會	必修	1、2			110	110
		音樂科	公民與社會	必修	1、2			38	38
		舞蹈科	公民與社會	必修	1、2			27	27
合計								14559	

附件二：高雄城市人權獎實施計畫草案

一、緣起：

民主人權已蔚為國際社會主流價值，其成為普世價值有賴從聯合國、國家、地方政府以至公民社會進行多層級協力推動。台灣於 2009 年 3 月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兩大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象徵我國推動人權保障工作的一大里程碑。台灣民主基金會作為我國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業於 2006 年成立第一屆「亞洲民主人權獎」。在台灣公民社會之中，中華人權協會亦於 2012 年成立第一屆「人權貢獻獎」；我國鄰近亞洲民主國家-韓國-光州市亦設立有「光州人權獎」，授予國內外具有人權貢獻之人權實踐者。

至高雄市政府 2009 年設立高雄市人權委員會，並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立人權學堂，2011 年起設立「人權新聞獎」，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主辦，鼓勵城市社區居民關懷社會各人權議題，並致力推動人權城市建構等相關施政業務。本計畫旨在設立「高雄城市人權獎」，擬納入「人權新聞獎」並另設「人權貢獻獎」以紀念本市人權運動史上先行者並鼓勵當下之人權實踐者，以發揮城市作為人權推動的共同協力角色，促進人權價值與真諦的更深層次社會居民之深化。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人權城市促進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聞局、勞工局、民政局、海洋局、消防局、交通局、文化局、警察局、空中大學...等市府相關局處。

五、獎項及獎勵辦法：

(一) 人權新聞獎：

1. 社會組

(1) 影片報導獎：獎座乙座及稿費 20,000 元

(2) 文字報導獎：獎座乙座及稿費 20,000 元

(3) 攝影報導獎：獎座乙座及稿費 20,000 元

2. 媒體組

(1) 影片報導獎：獎座乙座及稿費 20,000 元

(2) 文字報導獎：獎座乙座及稿費 20,000 元

(3) 攝影報導獎：獎座乙座及稿費 20,000 元

(二) 人權貢獻獎：獎牌乙面

六、 辦理方式：

	人權新聞獎	人權貢獻獎
參選對象	1.媒體組：歡迎任職於媒體或獨立媒體工作者投稿人權新聞相關作品。 2.社會組：歡迎關懷人權議題的社會民眾投稿人權新聞相關作品。	1.以本市人權運動史上之先行者與奉獻者為對象，每年選出5至10名。 2.針對本市人權發展或保障工作具有創意及獨特貢獻，如婦女自主、教育、勞工就業、參與公共事務權、各行各業等具體事蹟者，每年1至5名。
徵選內容與方式	參賽者於台灣地區及離島地區進行人權新聞報導，議題可包含性別、種族、宗教、兒童、青少年、婦女、環境、原住民、新移民/新住民、更生人、同性戀、身心障礙、獨居老人或其他與人權相關之議題報導，並將作品以文字或照片或影像三種方式呈現。 1.以文字為主：文字內容字數須在1,200至10,000字內。(須為報導性作品，不接受學術研究論文，必須輔以作者原創照片或圖片參照) 2.以照片為主：必須輔以100至300字以內與照片內容有關之文字敘述(需為原始照片，不接受經修圖之作品，並請寄送沖洗相片乙張及原始電子	1.由主辦單位就本市人權運動史上具有人權貢獻之先行者中遴選表揚對象。 2.由本市政府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及市民推薦，並檢具推薦表格，相關資料證明影本或附件請附於推薦表格後。 (所附資料為文字呈現者，請用A4規格紙張，Word標楷體字型，直式橫書繕打，影印文件亦請用A4規格紙張，以期文件裝訂整齊。)

	檔)。 3.以影像為主：15分鐘(含)以內之影片，必須輔以字幕或旁白說明。	
評審人選及方式	邀請具指標性之新聞媒體界資深媒體人或媒體工作者、台灣長期關注人權議題以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並依新聞價值性40%、新聞可讀性30%、新聞影響性30%之標準分別給予評分，三項得分相加，最後由總得分數排名。遇總得分相同時，由所有評審共同表決，決定最後勝出之作品。	邀集專家學者暨本府相關局處等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並依被推薦人或團體之資料及事蹟進行審查確認，經小組過半數同意遴選之。
收件日期與方式	102年10月30日下午18:30以前，將徵選資料(人權新聞獎之作品需連同「授權書」)郵寄至「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人權學堂計畫收」，或mail至<hr-learning@ouk.edu.tw>收。(徵件時限以郵戳/email寄件時間為憑)	

- 七、 頒獎日期：預定世界人權日(12月10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舉行，得獎者接受主辦單位頒獎錄製之影像得於公益頻道播出，以推廣人權理念。
- 八、 預期成效：希藉由高雄城市人權獎，紀念本市人權運動史上之先行者與奉獻者，並鼓勵社會各界持續著手進行人權發展，促進國際人權交流與宣傳，促使城市居民關注各項人權議題，善進城市推動人權之治理責任。
- 九、 經費：由相關預算項目支應。

2013 年高雄市人權貢獻獎推薦表

一、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被推薦人（聯絡人）_____（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推薦人_____（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被推薦人之人權貢獻事蹟

四、被推薦人自傳或生平介紹